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师函〔2021〕5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1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1年我省开展一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3日至5月8日，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5月26日至6月1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请各高校在集中报送材料前，自行安排完成本校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相关工作，并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出初审确认意见。

### 二、申报条件

省内高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省内高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及承担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省内设区市开放大学和省内五年制

---

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大专及以上层次学历教学的在职在岗人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1. 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现任职高校签订全职聘用合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在各高校指定的时间和医疗机构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

5.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对普通话证书不作要求。

6. 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7. 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测）。

8. 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应具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工作，制定好工作方案并及时告知本校人员。各校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时序

进度，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体检和现场确认工作。工作中注意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落实好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2. 各高校在现场确认时，要加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材料样式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后台比对无误的证明材料，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件。对不齐全、不规范的材料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

3. 各校在认定中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经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师德师风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审核。通过审核人员的基本申请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公示名册样表见附件2）。

4. 省教育厅将对申请人个人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居民可根据需要通过任教高校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5. 省教育厅将组建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组织。各校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25-83239421。

-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四) 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

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及“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按照往年政策执行。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八)相片粘帖页，提供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1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25mmX35mm。)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在编人员提交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

## 附件 2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样表)

学校代码：\_\_\_\_\_ 高校名称：\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 号码	所在部 门	人事关 系类型	所聘 岗位	申请任 教学科	备 注

- 注：1.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校外兼职；
2. 所在岗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附院临床代教、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
3. 此表同时用于校内公示，校内公示时请将身份证号码中间位数隐去；
4. 名册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上报。